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4〕3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已于2024年1月16日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4年1月16日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违反学校纪律（以下简称违纪）行为的，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违纪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除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同时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生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同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违纪处分的，应由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违纪处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

学生党员违反党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学生团员违反团纪的，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处理。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6个月到12个月期限。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具有评优评奖的资格，不得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已经担任的，应当立即按照规定程序免去其职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可以为其出具学习证明，但不得复学。

第八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1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立功表现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纪，且达到应当给予违纪处分条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 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2.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引诱参与实施违纪，事后检查认识深刻，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3.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4.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2. 组织、强迫、教唆或者引诱他人实施违纪的；
3. 酗酒以后违纪的；
4. 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的；
5. 因故意违纪受到处分后又实施故意违纪，并应当受到处分的；
6.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违纪证据，干扰、妨碍学校查处违纪行为的；
7. 阻止他人检举揭发违纪行为或者阻止他人提供违纪证据材料的；
8.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查处违纪人员进行威胁、利诱或者打击报复的；
9. 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本细则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时，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再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

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凡有本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违纪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细则中的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违纪行为，学校可以在学生毕业前予以追究，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二章 处分细则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追究刑事责任、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的，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依照下列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1. 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实施下列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 发表、传播或者实施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者行为，破坏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

2. 建立、参加非法组织，组织非法游行、集会的；
3. 利用各种方式与境内外反动、非法组织进行联络的；
4. 编印、传播非法刊物，或者以语言、文字等各种形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5. 书写、编印、传播与宪法和法律基本制度相抵触的标语、文章的；
6. 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
7. 蓄意制造事端，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 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采用偷盗、骗取、冒领等非法手段占有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责令赔偿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和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价值不足 2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价值达到 200 元但不足 1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3. 价值达到 1000 元但不足 2000 元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 价值达到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 对多次作案的，按其累计价值计算确定处分档次，并加重

一档处分；对团伙作案的组织者，按累计价值总额确定处分档次，其他参与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损坏财产价值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价值达到 1000 元但不足 3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价值达到 30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不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管理或者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或者殴打管理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酗酒滋事、在学生公寓内打麻将，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4. 损坏、擅自挪用或者非法占有家具、水电、消防及其它公共设施的，除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违规使用空调、电热水器、“热得快”、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等大功率电器或者劣质电器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再次违规使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除责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随意焚烧物品、放孔明灯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从管理部门的劝阻，态度恶劣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在校园内道路上无证驾驶机动车以及玩轮滑、滑板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园内道路上学车、飙车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 在校区内乱扔、乱倒、乱堆垃圾，破坏校园环境卫生且屡教不改的，或者以践踏、攀折、砍伐等方式毁坏校园花草或者树木的，除责令其立即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毁坏校园花草或者树木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9. 未经批准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

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0. 在学校无理取闹、寻衅滋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1.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2. 其他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建筑物、公用设施或者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者违章张贴的，除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乱涂、乱写、乱画或者违章张贴造成建筑物、公用设施或者设备损坏的，以损坏公私财物论处。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冒领、盗用或者非法转让各种学校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偷窃、伪造国家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公文、印章、机密文件或者档案等物品，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有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利用网络媒介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诋毁党、国家、社会、单位或个人的；利用热点和敏感问题，蓄意制造谣言，煽动不满情绪，引发舆情的；制造、散布混乱言论，煽动闹事，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系统，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利用网络传播妨害国家安全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等服务，或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将本人使用的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帐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者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它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其它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精神药品及其他违禁品的，除送交有关部门强制戒毒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及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或者赌具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提供赌具或者赌博场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或者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收听、观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书刊、文字、图片、录像带、磁带、光盘以及其他淫秽物品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收听、观看淫秽视听资料且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重违反道德规范以及从事卖淫嫖娼或者其他色情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计划生育法者，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调戏、侮辱他人或者实施其他性骚扰行为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卖淫嫖娼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从事营利性陪侍活动的，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非法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工商管理法规和学校规定，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冒用、盗用学校或者他人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伤害他人、参与打架斗殴及实施相关违纪行为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 伤害他人或者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伤害（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人员严重伤害（轻伤及以上）或者财产严重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伤害他人或者打架斗殴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赔偿

损失；

2. 教唆、胁迫或者故意挑逗他人实施伤害或者打架斗殴的；在伤害或者打架斗殴中使用刀、枪、棍棒或者其他凶器的，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从重处分；

3. 在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参与者超过2人的）中起组织、策划、煽动或者其他主要作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人员轻伤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致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 为他人实施伤害或者打架斗殴提供凶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提供管制刀具、枪械或者造成人员严重伤害（轻伤及以上）、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6. 出具伪证对他人伤害或者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包庇，或者以其他方式帮助违纪行为人逃避违纪处分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公开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他人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学校或者个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其他损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无故旷课达到一定学时数，或者擅自离校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1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2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3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4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5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一学期内擅自离校外出不足3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3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6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10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15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擅自离校外出的时间以实际天数计算；学校没有安排教学活动的休息日和法定假日，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认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除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以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违反考场纪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舞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考试严重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组织群体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曾经受到过处分的，从重或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考试、考查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且无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利用微信、QQ等即时通讯载体组织群体作弊的（含组建三人及以上的舞弊群作弊，或通过三人及以上成员的微信、QQ群及其他即时通讯载体等平台传播或接受试卷、试题、答案或其他考试相关资料等）；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4. 考试前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谋取试题或者试题答案的；

5. 考试后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题纸或者网络系统名字或者答案的；

6.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更改成绩的；

7. 其他考试严重作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外，因考试、考查中严重违纪而面临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除外），在违纪行为发生后，认错态度诚恳，有明显悔改表现，可以提交休学一年书面申请，回家进一步反省，家长须在休学申请书上签字担保。学校对其休学申请酌情审批同意后，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从休学期满次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

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处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立案；
2. 调查取证，核实违纪事实；
3. 听取违纪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4. 进行违纪定性，拟定处分意见；
5. 讨论决定处分意见；
6. 送达处分决定书；
7. 执行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如被处分学生有异议，进入以下程序：

1. 被处分学生申诉；
2.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理主管部门及权责如下：

本、专科学生违纪的，一般由相关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协助，完成立案调查、取证，经核实须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在充分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拟定处分建议，并由学生工作部（处）作为主管部门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种类的议定程序负责处理。学生工作部（处）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立案调查本、专科学生除考试违纪以外的违纪行为。

本、专科学生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负责会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立案调查、违纪核实和违纪认定，并根据考试违纪认定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后，3个工作日内（期中、期末考试违纪的，在整体考试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连同相关材料通报学院，拟定处分建议，并将处分建议和考试违纪认定书等相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原则上应在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本细则第四十条组织或协调完成处分决定。

研究生违纪的，一般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作为主管部门会同学生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参照上述流程，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纪处理或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的议定程序如下：

1.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主管部门作出处分决定，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2. 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作出处分决定。

3.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一起违纪案件中涉及给予学生不同档次处分的，按照应当给

予的最高处分档次确定处分议定程序。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在向主管部门移交违纪案件时，应当同时移交相关违纪证据、学生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材料。

第四十一条 属于学院立案调查的违纪案件，主管部门讨论决定给予学生处分时，学院应当派人参加会议；学生工作部（处）讨论决定对本、专科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时，教务处应当派人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违纪处分时，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派负责人参加会议。

学校各单位、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时，应当及时将违纪材料移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学院，建议给予处分。主管部门和有关学院对各单位、部门的建议，应及时、认真地予以处理并做出答复。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学院和相关部门对学生违纪处分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报请分管校领导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处分违纪学生，必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处理的结果、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受理申诉的部门。在拟定处分书前，应充分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

处分决定书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行文，党政办公室核稿，学校统一发文。

第四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不得张榜公布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机密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对学校申诉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四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处分的学生一般应在处分期满后30日内提出处分解除申请。每年5月1日之后不再受理毕业生处分解除申请。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申请处分解除的，需在受处分后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2.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3. 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4.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的，除需具备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处分后在校级以上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或者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经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认可的其他突出表现。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分不予解除：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
- (二)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两次及以上处分；
- (三) 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未满足且无立功表现；
- (四) 提供虚假解除处分材料。

第四十九条 处分解除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处分解除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 民主评议。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

(三)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讨论并形成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决定。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解除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解除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按相关规定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类型和层次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研究生工作部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于2024年1月16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中南林发〔2023〕55号）同时废止。